(2025) 大狱管执字第 13 号

罪犯曹平飞, 男, 1990年10月12日出生, 汉族, 湖南省临武县人, 小学肄业, 无业, 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23) 云 3301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平飞犯帮助信息网络 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 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30000元,罚金已全部履行;周期内月均消费184.97元,账户余额3865.42元,2024年4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299.2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1.8分,其余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

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另查明,该犯系情节严重。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平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12 号

罪犯柴世邦, 男, 1985年8月18日出生, 汉族, 农民, 云南省腾冲市人, 小学文化, 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6) 云 0581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柴世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 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3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刑更 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

07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4年 8 月 27 日,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执行结案通知书(2024)云 0581 执 2729号证明,罪犯柴世邦罚金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5.09元,账户余额 1987.48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36元(2024年 3 月)。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柴世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37 号

罪犯陈君,男,1993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无业,福 建省连江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23) 云 3301 刑初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元; 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元, 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1次,2023年12月1日泸水市人民法院出具生效裁判文书财产刑判项执行情况表载明罚金已缴纳。2023年12月19日云南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代码:53010123载明:法院罚没收入23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7.30元,最高消费

299.10元, 账户余额 1776.73元。减刑周期内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19 号

罪犯邓海军,又名郭帅,男,1983年5月8日出生,汉族, 无业,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 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7) 云 29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海军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 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邓海军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31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7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 云 29 刑更 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 50 万元已全部履行,2024 年 11 月 25 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目前在卷证据不能反映该犯违法所得情况,亦未掌握该犯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当前对本案判决中的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项不再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9.00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7 元,账户余额2893.48 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3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21 号

罪犯董春明, 男, 1974年11月15日出生, 汉族, 农民, 云南省保山市人, 小学文化, 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7) 云 29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春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9 刑更 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1.09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85.13元,账户余额3435.38

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11 号

罪犯方秉进, (曾用名方秉炜) 男, 2002 年 1 月 10 日出生, 汉族, 农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 初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2901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秉进犯聚众斗殴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22.21元,账户余额2072.93元。单月最高消费299.48元(2024年3月)。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秉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26 号

罪犯顾绍武, 男, 1977年11月17日出生, 白族, 农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 初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 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20) 云 2901 刑初 7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绍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顾绍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29 刑终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绍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5月29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2024)云2901执恢393号,证明

罪犯顾绍武罚金1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6.30元,单月最高消费299.36元,账户余额2277.8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7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92分,其余2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1次,共和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4月16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1年7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绍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40 号

罪犯郭光何,男,1984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农民, 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8) 云 2928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光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9 刑更 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2.01元,账户余额5018.32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85元,减刑周期内共有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4次,共和减5.2分,其余2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

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至 2024年11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光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10 号

罪犯郭贤忠, 男, 1998年10月12日出生, 汉族, 农民, 云南省会泽县人, 小学文化, 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8 目作出 (2016) 云 2901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贤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29 刑终 2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9 刑更 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另查明,2024 年 11 月 28 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履行完毕结清证明(2024)云 2901 执 5454 号证明,罪犯郭贤忠罚金、违法所得均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8.99 元,账户余额 3559.45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9 元(2023 年 10 月)。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减7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4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被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贤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61 号

罪犯何良雄,男,1968年4月22日出生,汉族,汽车修理工,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7) 云 29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良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9 刑更 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31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5次,另查明,2024年6月13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9执31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4)云29执31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0.52元,单月最高消费299.61元,账户余额2714.41元。减刑周期内共有48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

减劳动规范 252.56 分,其余 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良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3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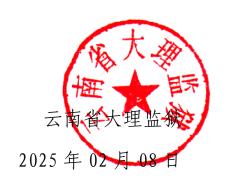
罪犯黄海,男,1988年8月24日出生,汉族,无业,云 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8日 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1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 人黄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 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 间,于 2013年 02月 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 刑执字第 003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5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00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61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于 2021年 03月 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9 刑更 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17日至2029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2024年10月18日宾川县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现被执行人黄海已履行完毕40000元执行款,并履行完毕连带责任。期内月均消费272.78元,最高消费299.94元,账户余额9624.81元。减刑周期内共有5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5.43分,其余5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扣减考核分2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扣2分,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年8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39 号

罪犯黄文权,男,1998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农民, 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2018) 云 29 刑初 1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69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

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3.11 元,账户余额 2943.48 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2 元,减刑周期内 2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 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3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4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文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49 号

罪犯焦学军,男,1977年12月4日出生,汉族,农民, 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8) 云 29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焦学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焦学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13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31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3.49元,最高消费112.3元(2022年6月),账户余额737.6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4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41次,共和减762.6分,其余2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

本规范被扣分 8 次,共扣 29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焦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14 号

罪犯李光鹏,男,1997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23) 云 2901 刑初 4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鹏犯盗窃罪,判处 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单独退赔 人民币 1964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为罚金3000元,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19643元,2024年4月28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以(2024)云2901执209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2901执2098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3.90元,账户余额1924.17元,2024年8月为

最高消费月,数额为181.00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41 号

罪犯李何, 男, 2005年7月23日出生, 汉族, 农民, 云南省弥渡县人, 初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23) 云 2925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何犯聚众斗殴罪,判 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91.90元,账户余额1066.13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6元,减刑周期内1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至2024年11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45 号

罪犯李云峰,曾用名李云锋,男,1995年1月20日出生, 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 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9) 云 2924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云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20) 云 29 刑终 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5次表扬;另查明,该犯罚金50000元,履行完毕;

期內月均消费 288. 28 元,单月最高消费消费 299. 98 元,账户余额 6709.1 元。减刑周期内无欠产扣分,2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9号

罪犯刘竹安,男,1991年11月2日出生,汉族,农民, 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29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竹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刘竹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11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86.66元,账户余额3070.19元,消费299.94元(2024年6月)。减刑周期内该犯

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被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竹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27 号

罪犯卢镜漳,男,1989年1月19日出生,汉族,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8) 云 2923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镜漳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犯危险物品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9月18日,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2023)云2923执87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82.38元,单月最高消费299.84

元,账户余额 16715.58 元。减刑周期内无欠产扣分;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镜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58 号

罪犯罗兵继,男,1997年1月8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9 目作出 (2014) 大刑初字第 2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兵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 违法所得继续追缴; 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187.99 元,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相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27 目作出 (2015) 大中刑终字第 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7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509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2024年5月7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出具证明对罪犯罗兵继的违法所得不再追缴,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7187.99元,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相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9年10月18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以(2019)云2901执恢20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19)云2901执恢202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7.31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6元,账户余额4837.31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兵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38 号

罪犯罗超,男,1984年3月22日出生,彝族,无业,云南省昭通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15日 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超犯贩 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 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超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 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6日作出(2010)云 高刑终字第 5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 间,于 2013年 02月 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 刑执字第 3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年 02月 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 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235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2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18年 04月 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9 刑更3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17日至2030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4年 09 月获记表扬 9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 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2023)云 29执 415号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院 (2023) 云 29 执 415 号案件的执行,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 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2.25 元,账户余额 6167.43 元。周期内 单月最高消费 299.9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7个月完不成劳动任 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7 次, 共扣减 9.94 分, 其余 52 个月均能 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5次,共扣20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 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1 个 月, 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 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该犯无特 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36 号

罪犯罗建杨, 男, 1981年10月11日出生, 彝族, 农民, 云南省永平县人, 初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建杨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5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1年8月11日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29执122号裁定书载明,终结本院(2021)云29执12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6.46元,最高消费299.70元,账户余额11359.90元。减刑周期内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建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60 号

罪犯罗文珊,男,1993年1月28日出生,汉族,农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 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 2901 刑初 3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文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罗文珊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16) 云 29 刑终 2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 云 29 刑更 8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9 刑更 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其中,2024年5月17日,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N0.00303526)证明法院罚没收入5000.00元;2024年5月15日,大理市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证明罪犯违法所得已全部执行到位;期内月均消费259.68元,单月最高消费299.76元,账户余额4258.61元。减刑周期内无欠产扣分;减刑周期内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文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8号

罪犯罗文, 男, 1992年6月18日出生, 彝族, 农民工, 云南省云县人, 大专文化, 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文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0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年 8 月 6 日至 2031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2022年7月18日,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No.00129993证明,罪犯罗文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0.36元,账户余额1914.90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9元(2023年4月)。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分,其余均能完成劳动任

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 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31 号

罪犯马恒洋, 男, 1996年12月28日出生, 壮族, 农民, 广东省怀集县人, 初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7) 云 29 刑初字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恒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9 刑更 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至 2030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7月19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云29执253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本院(2023)云29执25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9. 37 元,最高消费 299. 63 元,账户余额 3854. 95 元。减刑周期内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恒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23 号

罪犯聂海波,男,1986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农民, 云南省姚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8) 云 2922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海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元; 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490.06元。宣判后,被告人聂海波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18) 云 29 刑终 1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 云 29 刑更 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26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

财产性判项,2024年9月18日,云南省漾濞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2922执43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2922执43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5.82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8元,账户余额4031.41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24 号

罪犯濮永发,男,1998年7月14日出生,汉族,农民, 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23) 云 3301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濮永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元; 责令退赔共计 22728.77元, 追缴违法所得 1152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责令退赔共计22728.77元已履行完毕,追缴违法所得1152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22728.77元,追缴人民币1152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9.67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8.96元,账户余额1016.33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

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4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9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濮永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28 号

罪犯沙永光,男,1993年9月9日出生,佤族,农民,云 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2018) 云 29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永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 云 29 刑更 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31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2020年6月23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29执11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2020)云29执112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67.21元,单月最高消费299.41元,账

户余额 3321.7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5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 7 分,其余 2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永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53 号

罪犯施成高,男,1981年4月27日出生,汉族,农民, 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5) 大中刑初字第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成高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施成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6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9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财产性判项已由法院终结本次执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云 29 执 134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7.42元,单月最高消费 295.06元,账户余额 9467.76元。减刑周期内 3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成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15 号

罪犯施利标,男,1978年4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 永平县人,小学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2928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利标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无财产性判项;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周期内月均消费24.39元,账户余额1655.90元,2024年10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109.88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86.5分,其余1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另查明,该犯系情节严重。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利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56 号

罪犯施祖全,男,1991年7月3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9) 云 2901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祖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施祖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9) 云 29 刑终1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9 刑更 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

10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9.15 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 299.94 元,账户余额 2728.98 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祖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48 号

罪犯孙德荣,男,1984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个体户, 云南省大理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2018) 云 2901 刑初 4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德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元; 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孙德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9) 云 29 刑终 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30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经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2019)云2901执1688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罪犯孙德荣财产性判项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8.27 元,最高消费 299.79元(2023年8月),账户余额 3261.08元。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年 3 月 5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年 11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8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德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46 号

罪犯王波,男,1994年9月7日出生,回族,无业,云南 省永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29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1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3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经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财产刑缴纳通知证明:罪犯王波于2021年12月7日向大理

州中级人民法院缴纳 10000 元;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 (2021) 云 29 执 321 号载明: 执行人王波判处的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执行完毕, 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87.47 元, 最高消费 299.79 元 (2023 年4月), 账户余额 5335.46 元。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 周期内无扣分情形; 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7号

罪犯王光辉, 男, 2004年12月11日出生, 藏族, 无业, 云南省弥渡县人, 初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23) 云 2925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辉犯聚众斗殴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32.35元,账户余额4604.58元,单月最高消费300元(2024年10月)。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20 号

罪犯王竞豪,曾用名王宝云,男,1991年2月10日出生, 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 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7) 云 29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竞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9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2 日至 2030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被判处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年5月16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9执18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79.82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5元,账户余额4198.31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竞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65 号

罪犯王君, 男, 1982年9月11日出生, 汉族, 律师, 云南省大理市人, 大学文化, 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20) 云 2901 刑初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 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 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4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29 刑终 2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9 刑更 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2024年07月至2024年10月累计余分474.5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已终止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47000.00元,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云2901执1970号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44.94元,账户余额2270.63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次,共扣减11.1分,其余2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5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67 号

罪犯王麟,男,1982年9月16日出生,汉族,摄影师,四川省江安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2901 刑初 2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麟犯猥亵儿童罪,判 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4次表扬;另查明,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4.26元,单月最高消费消费299.93元,账户余额2943.2元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0.1分,其余2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54 号

罪犯王陶,男,1977年9月24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6) 云 29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7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

211. 41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74 元,账户余额 2546.77 元。 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5 分,其余 2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22 号

罪犯王子强,男,1993年6月11日出生,苗族,农民,云南省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23) 云 2929 刑初 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子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5.09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195.35元,账户余额3987.94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子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17 号

罪犯韦欢光,男,1984年1月1日出生,汉族,广西藤县人,初中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初字第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欢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韦欢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323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9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 云刑更 1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8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4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周期内月均消费 55.35 元,账户余额 543.14 元,2023 年 9 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 291.3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57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487.27 分,其余 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周期内违规违纪扣分 15 次,累计扣分395 分,违规违纪审批之日 2023 年 10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2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另查明,该犯 2020 年 2 月 5 日受警告处分一次。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欢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66 号

罪犯吴荣祥,男,1973年10月2日出生,彝族,农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 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作出(2021) 云 2901 刑初 7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荣祥犯抢劫罪,判处 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 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29 刑终 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 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罚金2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8.44元,单月最高消费消费297.66元,账户余额1963.31元元。减刑周期内共有8个月完不成劳

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9.2 分,其余 2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4 分,最后一次违规被处罚时间为 2023.02.02,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1 个月,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6 号

罪犯谢文斌,男,1997年2月14日出生,白族,农民, 云南省剑川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22) 云 2901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文斌犯聚众斗殴罪, 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该犯及他 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29 刑终 227 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67.46元,账户余额1823.21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5元(2023年3月)。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

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被害人 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文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29 号

罪犯熊林才,男,1981年7月25日出生,苗族,农民, 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29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林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熊林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1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月 20日至 2033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1年12月22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29执321号执行裁定书裁

定:本院(2021)云29执321号案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期内月均消费125.55元,单月最高消费286.99元,账户余额4647.43元。减刑周期内无欠产扣分;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林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35 号

罪犯许杰,男,1987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 31 刑初 1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96067. 2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 云 29 刑更 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 物质奖励1次, 另查明, 2019年9月12日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2019)云3102执418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载明: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50.55元, 最高消费194.84元, 账户余额895.29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

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1 分,其余 2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扣减考核分 2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7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51 号

罪犯许如宝,男,1984年12月30日出生,白族,原鹤庆 县农信社内勤主任,云南省洱源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 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6) 云 2932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如宝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2023)云2932执781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对罪犯许如宝终结鹤庆县人

民法院(2023)云 2932 执 781 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9.18 元,最高消费 238.04元(2022年6月),账户余额 3458.41元。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周期内无扣分情形;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如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34 号

罪犯许泽,男,1995年12月13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5) 大刑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元; 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 云 29 刑更 10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 云 29 刑更 1263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 云 29 刑更 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2017年9月14日云南省罚没专用收据No.00096188载明, 法院罚没收入8000元, 2024年5月10日大理市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被告人许泽违法所得已全部退缴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7.15元,最高消费299.99元,账户余额6970.21元。减刑周期内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扣减考核分2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5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64 号

罪犯杨斌,男,1993年2月1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 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 2926 刑初 1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斌 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 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716.85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斌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 29 刑终 37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年2月19日至 2025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2024年10月24日南涧县人民法院结案证明载明:已履行完毕(2021)云2926

刑初 1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的民事赔偿义务,案件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65.10 元,最高消费 299.13 元,账户余额 2398.11 元。减刑周期内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扣减考核分 7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8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25 号

罪犯杨操,男,1999年1月11日出生,汉族,广州猫与 鱼服饰有限公司法人,重庆市奉节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 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23) 云 2929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操犯开设赌场罪,判 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 期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1.03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58元,账户余额2410.09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33 号

罪犯杨春华,男,1999年11月1日出生,白族,农民, 云南省云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22) 云 2901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杨春华及部分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29 刑终 2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9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41.88元,最高消费299.96元,账户余额4292.95元。减刑周期内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均能完成劳

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大狱管执字第 47 号

罪犯杨军鹏,男,1994年8月29日出生,汉族,农民, 陕西省韩城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29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军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2年 2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 经查, 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票据(No:00102595)证明, 罪犯杨军鹏于2021年11月3日被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法院罚没收入10000.00元。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1)云29执367号载明

罪犯杨军鹏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期 内月均消费 161.32 元,最高消费 296.87 元(2023 年 5 月), 账户余额 2714.92 元。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周期内无扣分 情形;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军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50 号

罪犯杨利勇,男,1975年8月25日出生,白族,农民, 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5) 大中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利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9 刑更 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28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 经查,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保管款专用收据(No: 0001042)证明罪犯杨利勇于 2015年12 月 15 日向法院缴款人民币 50000元(判决生效后支付),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4.21元,最高消费 298.4元(2023年9月),账户余额3585.58元。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周期内无扣分情形;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利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30 号

罪犯杨龙,男,1999年8月11日出生,汉族,农民,贵 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 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8) 云 29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32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10月11日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代码:53040122载明暂收案款10000元。2024年10月11日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29 执 444 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杨龙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的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本案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08.57 元,最高消费 299.95 元,账户余额 3812.86元。减刑周期内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5号

罪犯杨文龙,男,1995年6月23日出生,苗族,农民,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2) 云 2901 刑初 6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龙犯诈骗罪,判处 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元; 犯合同诈 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元, 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杨文龙不服,提出 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2)29 刑终 3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9 日至 2030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10月16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云2901执4997号裁定,终结

(2023)云 2901 执 4997 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7.22 元,账户余额 1722.39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4 元 (2024年6月)。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63 号

罪犯杨正坤,男,1997年6月8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16) 云 2901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杨正坤及部分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6) 云 29 刑终 1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4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9 刑更 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2024 年 4 月 29 日大理市人民法院出具罚金、违法所得缴纳证明载明,被告人杨正坤罚金已缴清、违法所得已退缴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0.98 元,最高消费 299.18 元,账户余额 4017.83 元。减刑周期内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均能完成劳动任务; 减刑周期内无 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62 号

罪犯易传健,男,1981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农民, 湖南省洪江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初字第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传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 云 29 刑更 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 云刑更 1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9 刑更 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9年8月13日云南省罚没收

入专用票据 No. 00102345 载明: 法院罚没收入 10000 元。期内 月均消费 181. 84 元,最高消费 297. 08 元,账户余额 4955. 1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 4 分,其余 2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 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 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 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传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59 号

罪犯于汝改,男,1978年4月29日出生,汉族,农民, 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3) 祥 刑初字第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汝改犯抢劫罪,判处有 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 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终字第 13 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11日交 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 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873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年 02月 0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 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90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 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0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四个月;于 2022年 12月 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9 刑更 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23.76元,2024年8月23日,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2923执122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23.76元;期内月均消费241.54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94元,账户余额5738.37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汝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42 号

罪犯岳旭,男,2001年1月4日出生,汉族,务工,陕西 省汉中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3323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旭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岳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23)云 33 刑终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4.85元,账户余额1142.71元。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62元,减刑周期内1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无,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岳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68 号

罪犯张力,男,1991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农民,河南省淅川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22) 云 2901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元; 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张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29 刑终 2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财产性判项已由法院终结本次执行;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云2901执5874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00.13元,单月最高消费298.6元,账户余额2038.58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7.8分,其余 1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次,单次最高扣 4分,累计扣 4分,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4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43 号

罪犯张永军,男,1986年9月22日出生,汉族,农民, 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23)云 2922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626.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年 5 月 29 日至 2026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获记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4 号

罪犯张永其,男,1975年3月18日出生,汉族,农民, 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初字第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9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9 刑更 1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9 刑更 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11月15日,云南省大理

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29 执 58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4)云 29 执 581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7.99元,账户余额 4993.06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8元(2023年4月)。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4年5月12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年11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6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大狱管执字第 52 号

罪犯赵丹,男,1993年4月7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 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2) 云 2932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丹犯强奸罪,判处有 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 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期内月均消费220.04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9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3 号

罪犯赵正良,男,1990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农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作出 (2021)云 0902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正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终 227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另查明,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No.00336064证明,罪犯赵正良罚金5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7.40元,账户余额3538.16元,单月

最高消费 299.85 元 (2024年9月)。减刑周期内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分,其余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正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2 号

罪犯赵正伟, 男, 1983年5月25日出生, 汉族, 农民, 云南省永平县人, 初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2928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正伟犯开设赌场罪, 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单独追缴全 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 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2月7日,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证明,罪犯赵正伟罚金已缴纳完毕;2023年11月20日,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2023)云2928执42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云2928执42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5.44元,账户余额3619.59元,单月最高消费299.4元

(2023年12月)。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44 号

罪犯郑海龙,曾用名郑海洋,男,1986年8月1日出生, 汉族,无业,黑龙江省铁力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 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23) 云 2901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海龙犯交通肇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6.15元元,单月最高消费消费299.31元,账户余额2042.48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4分,其余1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57 号

罪犯只泽文,男,1986年2月15日出生,彝族,农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 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2926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只泽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9 刑更 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74.88元,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78.08元,账户余额2388.22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只泽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16 号

罪犯钟明雄,男,1996年3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23)云 0902 刑初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明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无财产性判项;2023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周期内月均消费219.50元,账户余额4221.79元,2024年4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299.60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明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55 号

罪犯周斌斌,曾用名周兵,男,1997年1月1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0) 云 2923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斌斌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斌斌及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0) 云 29 刑终 23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周斌斌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32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3.88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1元,账户余额8718.60元。减刑周期内共有6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8.95分,其余3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单次最高扣2分,累计扣2分,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2023年1月14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10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斌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 18 号

罪犯朱兵,男,1974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文化,农民,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7) 云 2932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朱兵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朱兵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7) 云 29 刑终 99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朱兵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 云 29 刑更 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 云 29 刑更 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8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

10月获记表扬 5 次; 财产性判项为共同民事赔偿 46211.5 元, 其中该犯已单独履行 32211.5 元,同案履行 4000 元,司法救助 10000 元,共同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周期内月均消费 233.55 元,账户余额 2253.50 元,2024年6月为最高消费月,数额为 299.95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能够认真遵守 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被害人家 属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5) 大狱管执字第1号

罪犯字鹏,男,1997年6月28日出生,彝族,无业,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作出 (2021) 云 29 刑初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鹏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66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刑终 9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通过查阅(2021)云29

刑初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财产刑缴纳通知单,该犯罚金及民事赔偿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3.82元,账户余额 805.43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95元(2024年1月)。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分,其余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6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3年2月9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年11月28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9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字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